



新型產學合作計畫說明

IDEA X ARRIVE X 培育博士生

產學司

IDEA計畫

(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簡報大綱



計畫說明



申請方向



申請說明



審查方式



經費結構



作業期程

計畫說明

■ 目的

科技創新不應只有傳統的技术開發或硬體思維，亦應導入一些創新營運模式，透過人文元素或知識管理加值，注入新思維，進而產生產業創新轉型之新動能

■ 申請資格(比照一般產學計畫規定)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本部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或單位

合作企業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計畫為原則

申請方向



領域	定義	定義說明
新服務商品	係指全新或創新商品/服務，包括內容、元素、水準、規格、組合等價值之增進	應用既有的技術到新市場、在既有市場推出升級的產品，以提供新服務等
新經營模式	係指建立新的服務運作方式、經營制度、作業程序、營運系統等，以創新企業或組織經營價值	改進既有市場、現有產品的流程，創造更高效率或更好的效益，改變現有市場結構並衍生創新價值等
新行銷模式	係指在產品或服務銷售過程中，業者與顧客通路管理、互動溝通、關係建構、計價收費、暢貨物流等以創新方式與顧客或上下游等價值鏈成員建立新的溝通互動模式，以擴散新產品或服務效益	使既有產品或流程讓消費者的感覺更好，改進與顧客接觸的流程
新商業應用組	係指引進新的資訊、通訊、系統、設施、設備等科技在服務業(商業)上應用，並產生創新價值者	因應時下需求，提出最新的應用技術，以新工具解決既有的問題等
其他與社會脈動	其他非屬技術性的創新，可提升產業效益與社會影響，如引用人文藝術、社會關懷與創新，擴大技術運用價值	企業永續經營，追求PPP(人People、地球Planet及利潤Profit)的社會責任，關注社會脈動相關問題等

申請說明

The logo for IDEA, with the letters I, D, E, and A in a colorful, stylized font.

參採「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應用型產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時間

- ✓ 預計5-6月

■ 執行期限

- ✓ 預計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 經費編列

- ✓ 本部補助款：每案本部補助**上限為200萬元**
- ✓ 企業配合款：**至少**占總計畫經費**20%**且不得低於**20萬元**

■ 注意事項

- ✓ 採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計畫類別請點選「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 ✓ 本計畫屬本部「**產學案**」之數量管制(quota)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

類型	創新營運模式	
補助重點	學界如何善用學術資源提供業者進行科技的創新運用，並說明在合作過程中各自的創新性為何	
申請本部 補助經費	≤200萬元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15%	≥總經費之20%
收件次數/年	2期	
先期支轉金	≥總經費之 8%	—
企業配合款 及先期支轉金總和	≥20萬元	
授權年限	≤3年	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選擇派員或 提供設備做出資比	—	

經費結構

IDEA

總計畫經費

科技部
補助款
(最多200萬)



企業配合款(至少20萬元)

≥總經費15%



先期技轉金
≥總經費8%

≥總經費20%

科技部補助所需費用

1. 業務費(不含研究主持費)
2. 研究設備費
3. 管理費

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費用

1. 研究主持費
2. 業務費
3. 研究設備費
4. 國外差旅費
5. 管理費

審查方式

IDEA

■ 審查原則

(一) 計畫創新及可行性

- 創新內涵與競爭力
- 計畫團隊實績與執行能
- 執行方法、時程及可行性
- 風險評估完整性及因應對策
- 人力、經費及使用設備等資源投入合適性
- 申請書內具備市場或服務需求端之測試報告或調查尤佳

(二) 推動模式策略

- 計畫推動內容或獲利模式
- 新事業的發展

(三) 審查重點

包含如執行團隊參與的關鍵工作重要性、參與頻率、參與人數、企業投入程度及是否有參與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等。

■ 3階段審查

線上書審

簡報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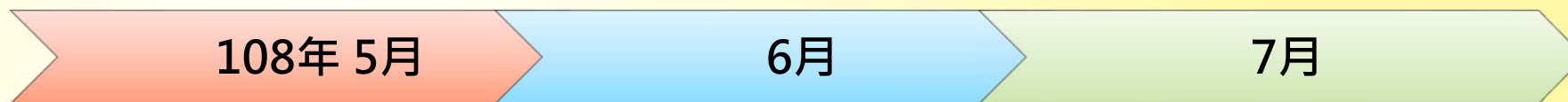
(推薦排序及建議金額)

決審會議

(決議補助案件及金額)

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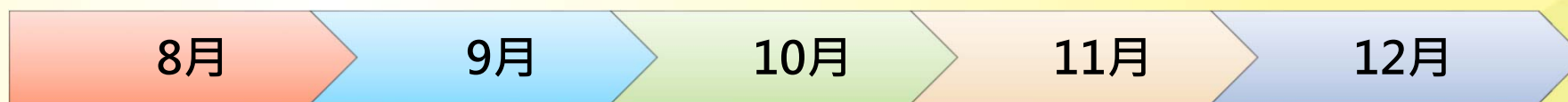
➤ 後續期程



- 108年5月-6月
受理線上申請

- 7月
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 本計畫為受理線上申請，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填寫申請書，路徑如下：<https://www.most.gov.tw/?l=ch>/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計畫類別: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申請機構於收件截止前彙整申請者資訊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



- 7-10月
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 108年計畫開始執行，執行期間
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ARRIVE方案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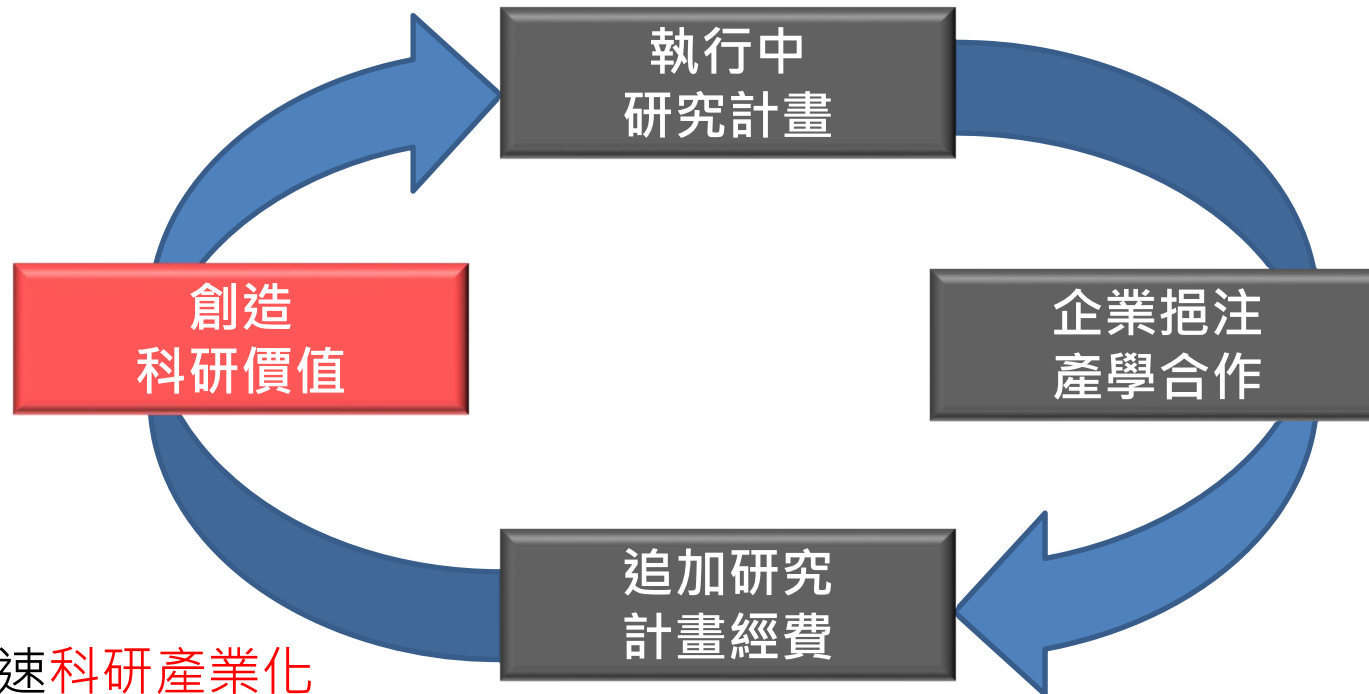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 計畫目的
- ◆ 方案內容
- ◆ 圖例說明

計畫目的



- ✓ 加速**科研產業化**
- ✓ 吸引**企業挹注資金**
- ✓ 培育在校**學生參與產業解題**



方案內容(1/3)

• 補助標的

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為本部補助之研究型計畫(適用類別如附件)2. 合作案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企業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Forbes)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000名)者



方案內容(2/3)

• 申請方式

完成簽訂
合作案合約書

企業已撥付執
行機構挹注金

原則為隨到隨受理

由計畫執行機構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人
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2. 合作案之合約書，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
計畫相關之文件 (請註明參與比例)
3. 企業已撥付執行機構挹注金之證明文件
4. 本國企業(含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須檢附公
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
件；其餘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

註：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定
相關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方案內容(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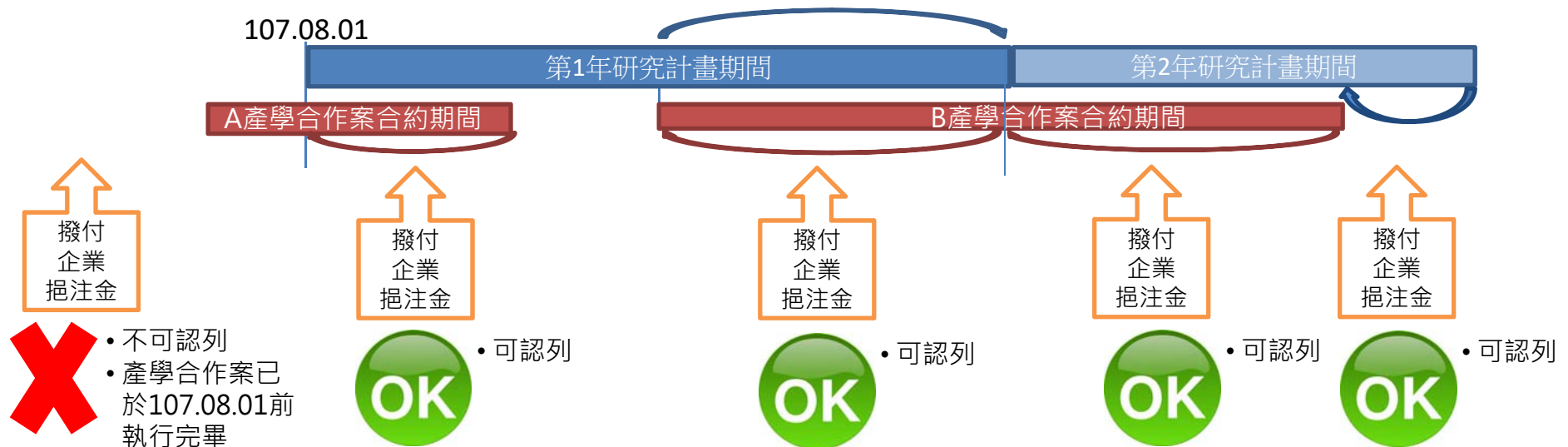
• 其他說明

項目	說明
追加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金額：合作案企業就與研究計畫相關部分，已撥付挹注金之10%✓ 同一合作案如企業採分次撥付挹注金，得分次申請追加✓ 企業挹注金：申請當次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不含歷次企業挹注金)須至少30萬元，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10萬元
經費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經費得支用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其中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除研究計畫原核定金額外，追加後研究主持費每月合計不逾8萬元(不含專題1.5萬)✓ 追加經費之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 企業已撥付挹注金若退還至合作企業，應按比例繳回已追加之經費
審查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圖例說明



- 本方案歸屬研究計畫及所提衍生之合作之產學合作研究案，有關執行期限認定原則：研究計畫與衍生之產學合作研究案於執行期間需有重疊期間，且企業挹注金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惟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不得為107年8月1日前已執行完畢之合作案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 試辦方案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引進企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適用計畫範圍

本部補助研究計畫

參與企業對象

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作業流程



申請核定作業約一個月

透過博士生方案額外獲取獎學金 (科技部 + 企業)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企業支付：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學金，無上限規定。
- 本部支付：除原依規定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外，本部同額加碼，以每月 2 萬元為上限

⚠ 本部獎學金得追溯至申請機構發文申請當月起

計畫聯繫窗口

計畫類型	承辦窗口	計畫辦公室窗口
IDEA計畫	楊明儀，02-2737-7232， myyang@most.gov.tw	02-2709-0638 王玉嬋，分機225 吳政鴻，分機223 牟台珠，分機230
ARRIVE方案	楊明儀，02-2737-7232， myyang@most.gov.tw	02-2709-0638 王玉嬋，分機225 吳政鴻，分機223 牟台珠，分機230
博士生方案	吳洄倫，02-2737-7241， clwu@most.gov.tw	02-2709-0638 張祐琳，分機227

THANK YOU
See you soon...